**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食堂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采购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二〇二四年一月

**前 附 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项目名称：彩虹幼儿园食堂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结算方式：固定核价基数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期限：半年。 |
| 2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装订成册，正本一份 |
| 4 | 本项目中标规则：采用一轮报价，以经评审最低价为成交标准 |
| 5 |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最低价评标法 |
| 6 |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7 |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月底付款。 |

**目 录**

1. **总 则……………………………………… 4-8**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0-11**

**第四章 评标细则………………………………… 1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13-15**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彩虹幼儿园食堂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1.1、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1.2、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

彩虹幼儿园食堂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4、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l投标单位应提交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

6.2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7、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7.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7.3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5日 下午：13:30**

**9、开标程序**

9.1开标活动由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9.2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9.3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9.4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评标时将考虑以下因素：投标单位报价、资信实力、服务质量等。

9.5投标单位介绍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评标小组的提问；

9.6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9.7投标单位最终填写承诺函；

9.8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9.9评标小组经过与投标单位的商谈，根据投标单位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0、评标小组**

10.1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法人代表、评委组成员组成。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0.2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0.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0.2.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0.2.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0.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0.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0.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0.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10.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0.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1、评审内容的保密**

11.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1.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邀请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小组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12.1.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12.1.2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盖章的；

12.1.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2.1.4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12.1.5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2.1.6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1.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2.1.8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1.9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2.1.10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2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2.2.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邀请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邀请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1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5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12.3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3、投标文件内容的澄清**

1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标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投标。

13.2 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3.3 投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邀请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14.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1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1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确定成交单位**

15.1确定中标单位原则：最低价评标法

15.2 最低的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15.3本项目评标细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不低于招标最低控制价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选择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低于成本的除外。

**15.4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16、成交结果及公示**

16.1 采购单位将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开标结束后告知所有投标单位。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结果告知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单位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投标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16.2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成交通知书**

17.1在成交结果通知之日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合同的签订**

18.1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1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邀请招标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8.3 成交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18.3.1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成交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18.3.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8.4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9、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19.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评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19.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19.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19.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19.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9.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19.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成交人违反第 28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0.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0.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人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3、投标函

\*4、承诺函

\*5、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报价表

**三、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彩虹幼儿园食堂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1. **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副食品** | **单位** | **规格** | **报价** |
| 酒 | 袋 | 350ml |  |
| 盐 | 袋 | 500g |  |
| 糖 | 袋 | 405g |  |
| 酱油 | 袋 | 350ml |  |
| 醋 | 袋 | 340ml |  |
| 生粉 | 袋 | 400g |  |
| 油 | 桶 | 5L |  |
| 康元饼干 | 公斤 |  |  |
| 万年青饼干 | 公斤 |  |  |
| 瑾诺饼干 | 公斤 |  |  |

**三、服务期限：**

半年

**四、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采购单位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3、**特别强调：**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与采购单位在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单位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单位签认同意后制造。

**五、付款方式：**月结，每月月底付款。

**六、综合说明：**

1、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设计、产品、包装、运输、装卸至采购单位制定位置、保险、劳务、培训、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发布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评标细则**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单位。

2、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单位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合同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4）“买方”系指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和标准**

按实际采购时的标准。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不适用。

**5、付款条件**

**5.1**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月底前付款。。

**5.2** 结算货币：网银。

**6、交货日期**

实际采购时招标人制定具体交货日期。

**7、伴随服务**

卖方应按照不低于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索赔**

**8.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8.2**卖方在未征得买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

**9、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以上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1、仲裁**

**11.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申请仲裁。

**11.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1.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1.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应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方、卖方各执壹份。

**15.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

**15.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和卖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6**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7**合同为半年一签。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